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季青实木骨灰盒）<sup>1</sup>，生产厂为（淮安市淮星工艺品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淮高镇棉花工业园区 13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淮安市淮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永远怀念（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建设大道西段中原石雕文化产业园 7 号区 4 号位（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镇平县大爱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五龙捧圣<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五龙捧圣<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 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包 6：雅居<sup>1</sup>，生产厂为南阳臻诺商贸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贺营村 5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福园东仪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7）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富贵万年骨灰盒（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河北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号：8)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安福)<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产品名称1)—~~前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9）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分包9 花开富贵），生产厂为（厂名：南京鸿淼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9号万汇城（南区）04幢2106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鸿淼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0）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包 10：玉龙腾达，生产厂为南阳臻诺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贺营村 5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福园综仪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分包 11-福荫后代）<sup>1</sup>，生产厂为（泰兴市香缘包装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泰州市泰兴市新街镇钱南村十六组）。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sup>3</sup>。 / 的 / <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泰兴市香缘包装工艺品厂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文房四宝（规格：338mm\*228mm\*228mm）（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东台市富安镇品圣工艺品厂（厂名）<sup>2</sup>，厂址为东台市富安镇九九村五组16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包 14 神爱世人<sup>1</sup>，生产厂为南阳臻诺商贸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贺营村 5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福园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号：1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松鹤长青)<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 ~~(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五福骨灰盒（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河北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17)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梅兰竹菊<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梅兰竹菊<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18)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恩<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神恩<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9）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间仙境骨灰盒（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河北街 址生产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0）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富贵万年骨灰盒（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河北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号：2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路走好）<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君子居骨灰盒（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河北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和顺骨灰盒（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仁首镇河北街（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西昱光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号：2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群鹤献寿）<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2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松鹤延年<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松鹤延年<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2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荷花圣洁<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荷花圣洁<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27)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山多娇<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江山多娇<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1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8）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包 28：勤劳一生，生产厂为南阳臻诺商贸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贺营村 5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福园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29)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代代平安<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代代平安<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30)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福寿<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福寿<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号：3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蓬莱仙阁<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工艺品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号：3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富贵宫)<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采购包号：3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一品青莲）<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工艺品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分包号：34)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三龙<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勤发红木工艺品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晓丽桥。新三龙<sup>1</su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sup>1</sup>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英雅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号：3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吉祥宫)<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号：3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念)<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号：39)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如意宫)<sup>1</sup>，生产厂为(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sup>2</sup>，厂址为(丹阳市访仙镇竹丽村晓西组)。~~——(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丹阳市访仙镇耀华红木家具厂

日期：2026年6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4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分包41聚宝堂），生产厂为（厂名：南京鸿淼工艺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口大道9号万汇城（南区）04幢2106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鸿淼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